逢甲大學建築專業學院李林嫌女士獎學金施行細則

100 年 6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
100 年 7 月 2 日校長核定
101 年 2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 年 3 月 29 日校長核定
101 年 3 月 30 日系主任公布
107 年 9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 年 10 月 8 日校長核定
107 年 10 月 9 日院長公布

第一條 逢甲大學建築學系系友李豐茂先生，為紀念其母親李林嫌女士關懷教育之職志，鼓勵在學同學於專業學習上的努力，特設立本項獎學金。

第二條 獲獎名額：每學年修習建築設計（九）（十）課程之學生取六名。

第三條 獎學金金額：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第四條 申請資格如下：

一、 須為逢甲大學建築學士學位學程在學生。

二、 須為當年度有修習建築設計（九）（十）課程者。

三、 每學年下學期畢業總評後，由建築設計課程教師評選出十組表現優異的作品參加評選（以團隊參賽者，每一團隊得視為一個名額）。

四、 參加評選之十位（組）同學，為畢業展發表會之當然作品發表人，未發表者視為棄權。

五、 由全體任課教師於當日發表會後選出六位優勝同學。

第五條 評選時間：每學年下學期期末畢業設計總評開始至畢業設計展結束期間。

第六條 頒獎時間：於每學年建築專業學院畢業典禮中頒發。

第七條 申請時間及相關事宜，每學年第二學期由學院辦公室另行公告之。

第八條 (刪除)。

第九條 本施行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